

法規名稱	醫學資訊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5/07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訂定本辦法，旨在落實本系專業、核心課程教育目標，期使學生能藉由各項課程設計與活動計畫之實施，於畢業後能具有核心就業能力，並提升其在學涯各階段之因應能力，成為優良專業人士。
- 第二條 輔導對象為本系在校學生及畢業系友。
- 第三條 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內容如下：
- 一、協助學生建立生涯目標、就業意向、履歷表撰寫等資訊，建立於數位學習平台之 e-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，以順利謀職。
 - 二、協助學生進行 UCAN 就業職能平台診斷，並針對職涯未定向之學生由導師及就業輔導老師晤談輔導，或是需要轉介至身心健康中心，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，探索職涯性向，或實施生涯興趣量表等與職涯發展有關之心理測驗與輔導。
 - 三、鼓勵學生自主參加多元課外學習活動、國際交流...等，增進學生軟實力，並加強輔導未達「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」畢業時數標準之學生，使其能如期畢業。
 - 四、升學及就業輔導:辦理業界實習、升學講座、系友經驗分享、企業參訪、研習競賽、提供證照考試資訊等，以增進學生規劃職涯發展及就業能力。
 - 五、配合全校性廠商徵才活動，含公告刊登徵才訊息或現場徵才活動等，增加學生就業媒合機會。
 - 六、定期辦理畢業生近況追蹤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：調查結果提報課程或系務會議討論，檢討課程改善之參考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輔導成效以「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」、「畢業生調查填答率」、「專題演講」、「企業參訪」、「學生實習」、「學生獲得科技部計畫人次」、「學生參與學術競賽人次」、「學生學術競賽得獎人次」、「學生獲得校外競賽得獎人次(非學術類)」等項目評核。並於每學期將執行成效送交學院彙整，再由學院提送學涯發展委員會審議，以落實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成效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紀錄： 104年4月21日
104年5月7日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